

今日的香港講究個人權益及法治精神，不論是大商家或小市民，稍一不慎也會與第三者產生矛盾衝突，甚至惹上官非訴訟。近年，隨着香港調解服務愈趨普及和成熟，「對簿公堂」、舌劍唇槍不再是唯一出路，相反透過協商溝通可達至「雙贏」的和解結局。

具備20多年調解服務經驗的香港和解中心創會會長、律政署調解督導委員會委員梁海明，多年來積極參與推動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他深信調解是排解不同層面糾紛及締造社會和諧的重要工具，香港調解服務近年發展速度快，但在資格認證及服務推廣方面尚有很大的優化空間，而隨着兩地融合發展，調解服務更是港人開拓內地市場的另一重要領域。

梁海明又透露，香港和解中心將於4月3日及4日在港首度主辦第三屆「亞洲調解協會國際研討會」，相信能為本港的調解服務進一步奠定基礎，同時有助亞洲以至國際間，共同探索推廣調解的新方向。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梁海明：

調解服務締雙贏

發展速北上開拓



行政長官在《2007至08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一個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跨界別工作小組，籌劃如何更有效和更廣泛利用調解處理高層次的商業糾紛，及相對小型但與社區息息相關的糾紛。在政府及持份者多年來的努力下，香港《調解條例》於2013年1月1日生效。

工程師出身 1999年創和解中心

梁海明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香港調解服務起源自90年代的機場核心工程，當時的建築工程界引入相關概念，其後陸續發展至社會不同層面。本身是工程師的他，早在80年代接觸調解服務，94年修讀調解課程，並於1999年創立香港和解中心，多年來活躍推廣調解服務，過去5年亦在科大擔任客座教授，教授糾紛處理碩士課程。

梁海明形容香港調解服務在過去10多年

來，相對亞太其他地區發展前衛，發展速度亦較在80年代已起步的英國更快，至今調解技能在香港社會不同層面廣泛應用，包括在家事、商務、學校與家長或同輩之間、懲教處與犯人之間，醫管局與病人及家屬之間，以致警民關係等方面。

減法院員荷化衝突 大事化小

梁海明坦言，調解服務對締造社會和諧發揮積極作用，除了減低當事人在訴訟期間的精神及金錢耗費，也可大大減低法院個案負荷。例如警務人員雖然是負責執行法律，但只要適當利用調解技能，也可更有效地處理社會糾紛，減低社會成本，「很多時候社區的磨擦糾紛不一定要即時執法拉人的，相反透過調解方法，控制到當事人情緒，可以減低衝突，大事化小」。

梁海明表示，過往在港從事調解工作的認

可調解員，都是經由不同的本地及海外調解資格評審機構取得認可，各間機構各自訂立不同的培訓及資格評審規定。

近年，在政府及業界機構共同推動下，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簡稱調評會，已在2012年8月註冊，成為香港調解服務的單一資格評審組織，創會成員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和解中心。

他表示，目前香港約有2,200位調解員，司法機構調解資訊中心也提供調解服務資訊，香港的調解員沒有劃一收費，但一般每小時數千元，個案平均數小時至數天內完成。他期望隨着調評會成立，能繼續與調解範疇的各持份者合作，密切留意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的發展，同時業界亦需要向社會加強推廣調解服務的應用，使調解能在香港社會普及化，創造和諧社會。

訴訟你死我活 調解共同協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不少法庭訴訟往往需時數月，甚至數年處理，相反涉事人透過調解服務，少則數小時，長則數天即可達成和解協議，和氣收場。香港和解中心創會會長梁海明拆解當中玄機，在於訴訟的雙方律師往往站在客戶一方，作出對抗性申辯，爭取你死我活的結果。相反，調解講求協商性，透過當事人共同參與討論尋求出路，故較易在短時間內達成共識。

梁海明處理調解及仲裁個案的經驗豐富，曾處理多項涉及建築、房地產、出入口、電訊、版權、及股權爭議的調解及仲裁個案。他還出版了Hong Kong Mediation Handbook 2009, China Arbitration Handbook 2011，調解通覽2012，以及主編首本雙語香港和解期刊，為本港調解工作作出大量貢獻。

與法庭外仲裁有不同

他指出，調解跟仲裁及訴訟的性質不同。仲裁是在法院以外進行的解決爭議的一種法律途徑，由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仲裁員作出裁決。訴訟是指，當事人可在法院開展法律程序，法官扮演裁判角色，在考慮各方證據及聆聽各方論據後作出決定。至於調解是協商性的，由調解員協助當事人達成協議，「社會上人與人之間難免有糾

紛，調解簡單來說，就是一種應對糾紛及危機處理的技巧。」

梁海明表示，不少個案一旦進入訴訟程序，訴訟費隨時比解決糾紛的賠償費用高昂。他曾處理一宗電子產品總代理與代理商的商業糾紛，成功把已用了9個月時間、涉及4,000萬的索償，透過雙方調解，最終數百萬和解，更進一步釐清了雙方日後的合作細節，達至雙贏。

他坦言：「在訴訟律師的功能就是要認計贏對方，取得最多賠償，當然會把金額說到愈大愈好，法官亦只能透過原告人的資料，及被告的答辯來判決。但事實上，涉事雙方將來仍然想合作做生意，因此調解反而可以讓他們共同尋求方法，解決關注議題，通常不只在賠償方面。」

解開心結 雙方不再鬥氣

梁海明又指，調解員只要掌握好調解技巧，在不同範疇的糾紛也可發揮作用。他笑指，自己曾處理鞋廠股權糾紛等不同古靈精怪的個案，「評估鞋廠利潤，當然不是我的專業，但只要用心及有技巧，自然可以協助當事人達成和解。」他亦見證不少個案當事人，在糾紛解決後的釋懷及喜悅，「有時不少糾紛源於雙方當事人鬥氣，只要調解員從中令雙方解開心結，好多問題自然迎刃而解。」



何謂調解 調解是一種另類解決爭議的方法，由調解員協助爭議雙方進行談判。調解員接受過正式培訓，協助當事人討論及認識雙方所爭議的焦點，探討當事人各自的利益和需要，尋求共同接受的解決方案，適當協助草擬和解協議，讓雙方簽署。

調解員是獨立第三者，不會影響當事人的決定，當事人在整個過程之中都是自願參與，過程保密及自主，如果成功和解，雙方所簽署的經調解的和解協議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調解員會應用不同的專業技巧和學問，協助雙方達成共識和協議，創造「雙贏」的和解結局。

過去10年，香港已有接近一萬人參加由香港和解中心舉辦或與其他專業團體合辦的調解員培訓課程，如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聖雅各福群會等。綜合調解員培訓課程一般約40小時，學員可自行報考由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統籌的資歷評核。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2013年呈交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的調解報告書報告摘要

原訟法庭			
案件類型	案件數目(%)	平均每宗個案調解需時	平均每宗個案調解費用(港元)
2013達成全面協議的案件	281(44%)	5小時	\$17,300/每小時為\$3,400
達成局部協議的案件	5(1%)	7小時	\$23,500/每小時為\$3,200
沒有達成協議的案件	351(55%)	4小時	\$15,200/每小時為\$3,900
小計(案件有進行調解)：			637
嘗試調解不成功卻於其後6個月內解決的案件數目：			77
達成協議案件的總數/比率：			363 (57%)
最終沒有使用調解而案件和解/撤回/中止*：			139
其他(如調解押後等)：			3
總數：			779

區域法院			
案件類型	案件數目(%)	平均每宗個案調解需時	平均每宗個案調解費用(港元)
2013達成全面協議的案件	181(41%)	5小時	\$13,800/每小時為\$2,900
達成局部協議的案件	5(1%)	5小時	\$17,400/每小時為\$3,200
沒有達成協議的案件	255(58%)	3小時	\$10,400/每小時為\$3,000
小計(案件有進行調解)：			441
嘗試調解不成功卻於其後6個月內解決的案件數目：			54
達成協議案件的總數/比率：			240(54%)
最終沒有使用調解而案件和解/撤回/中止*：			1,154
其他(如調解押後等)：			2
總數：			1,597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資料來源：香港調解資訊中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和解中心將於4月3日及4日在港首度主辦第三屆「亞洲調解協會國際研討會」，匯聚亞洲各地調解員和行業專家，一同發掘有助調解發展的新意念。大會主講嘉賓包括律政司司長袁國強、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馮驊及澳洲調解理事會主席(Chair of the Mediator Standards Board in Australia)Laurence BOULLE，屆時討論的主題包括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和調解服務、亞洲調解服務的挑戰與機遇、調解新興理論思考及案例分享等。

香港和解中心於1999年成立，是本港調解服務的先驅者。中心以推廣調解解決紛爭，促進香港和諧為使命，深信市民無論在家庭、企業、工作及社區，都能體諒尊重，和諧共處。香港和解中心及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四地的調解中心亦於2007年創立亞洲調解協會，透過不同活動及平台互動交流調解經驗。

辦研討會成重要里程碑

香港和解中心創會會長、監事委員會委員梁海明表示，在香港司法機構及所有調解機構的大力推動下，社會各界對調解服務的認識及應用愈來愈多，香港和解中心在此刻籌辦第三屆「亞洲調解協會研討會」，將成為香港調解史上一個重要里程碑，對在亞洲以至國際間推廣調解有莫大裨益。

讓投資者更放心拓商機

梁海明表示，隨着各地市場的對外開放，營商人士在掌握機遇之際，也往往增加了遇上商業糾紛的風險。因此，亞洲調解協會成員地區已達成調解共識，港人或港商如果在成員地區遇上糾紛，當地的調解員會提供協助，讓投資者更放心開拓商機。

他又指，隨着內地快速發展，加上內地仲裁法指定仲裁員及法官可進行調解，內地的調解服務同樣日趨普遍，相信兩地可在調解領域加強互動交流，調解服務更是港人開拓內地市場的另一重要領域。他過往亦曾到北京仲裁委及東莞中級人民法院等教授調解技能，其中東莞相關人員在學習香港的調解技巧後，調解個案成功率由原來的3成多增至63%。